

**WO/GA/56/****12**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4月1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26**次例会）**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来自82个成员国、一个非国家成员和24个观察员的250多名与会者注册参加了会议。作为2022年7月23日通过的“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1]](#footnote-2)的一项过渡措施[[2]](#footnote-3)，委员会选举伊拉克利·卡斯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为第十五届会议的代理主席，还选举卡斯拉泽先生为第十六届会议的主席，德巴西先和洛特林根女士为第十六届会议副主席。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总结，已作为文件WIPO/ACE/15/12发布。[[3]](#footnote-4)
2. 第十五届会议处理了以下工作计划：
* 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根据成员国的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
* 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 就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
* 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1. 工作计划包括31项专家报告和三场小组讨论。[[4]](#footnote-5)
2. 在工作计划项目“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根据成员国的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下，八个成员国分享了经验。报告包括：丹麦专利商标局的“丹麦近期的反假冒意识提升活动”；日本特许厅（JPO）的“不购买、不销售也不让他人为你购买假冒产品！——日本最近一次反假冒宣传活动”；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CEMAPI）的“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近期的意识提升活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的“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行动”；尼日尔国家工业产权与创新促进局（AN2PI）的“尼日尔国家工业产权与创新促进局近期的意识提升活动”；阿曼教育部的“阿曼2020/21年面向在校学生、教师、家长和当地社区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宣传活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菲律宾消费者态度和意识——部署产权组织消费者调查工具包的结果和经验教训”；泰国商业部知识产权厅的“泰国近期的知识产权意识活动”。
3. 在工作计划项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下，各项报告分为5个主题。
4. 在“解决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制度安排”主题下，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商法研究中心高级讲师加埃塔诺·迪米塔博士作了关于“视频游戏产业中的版权侵权研究”的报告。此外，两个成员国分享了经验：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的“大韩民国的版权执法措施和在线执法近期成就”；西班牙文化和体育部知识产权分局的“西班牙打击数字环境中盗版的行政程序和自我监管”。
5. 在“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主题下，六个成员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分享了经验：巴西国家电影局（ANCINE）的“巴西在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工作”；智利国家海关署的“智利国家海关署在边境措施方面的作用和经验”；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哈萨克斯坦的政府举措，加强合作，扩展外联和提高意识活动”；韩国特许厅（KIPO）的“韩国特许厅新设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的重大调查案件”；大韩民国司法部的“大韩民国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沙特阿拉伯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的“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干事计划”；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在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管执法的局长费尔南多·哈维尔·加尔塞特·桑德尔先生的主持下，进行了小组讨论，巴基斯坦代表团作了发言。
6. 在“中介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线上和实体）”主题下，美利坚合众国网络问责制联盟律师兼名誉执行理事和法律顾问迪安·马克斯先生，和德国柏林Nordemann Czychowski & Partner律师事务所律师、柏林洪堡大学荣誉教授扬·贝恩德·诺德曼博士作了关于“域名系统及其运营商在网络版权执法中的作用研究”报告。此外还有五份报告：联合王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市场集团的“真实交易：通过合作打击联合王国市场上的知识产权犯罪”；欧洲品牌协会（AIM）的“欧洲品牌协会（AIM）对在线中介机构在打击假冒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看法”；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的“录制音乐产业对于网络中介机构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观点”；敦豪快递的“解决快递行业的海关合规问题——敦豪快递的做法”；万事达卡国际的“万事达卡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措”。在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DG GROW）无形经济法律和政策干事蒂姆·沃纳先生（布鲁塞尔）的主持下，进行了小组讨论。
7. 在“知识产权执法的新技术”主题下，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新技术机会——通过区块链技术打击假货的最新情况”，腾讯集团讨论了“技术创新助力中国版权保护”。
8.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裁决”主题下，就以下主题作了三份报告：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普拉蒂巴·辛格法官女士的“印度的动态禁令和其他禁令救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最近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工作”；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国际商标协会在初步禁令立法协调方面的工作”。在埃及上诉法院前法官、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教授巴西姆·阿瓦德博士的主持下，进行了小组讨论，肯尼亚、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和AIM的代表作了发言。
9. 在工作计划项目“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下，阿尔巴尼亚分享了定制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的经验，阿瓦德博士介绍了《产权组织阿拉伯文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
1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所开展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以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2022/202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及发展议程建议45为指导。[[5]](#footnote-6)
11. 关于未来工作，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2段中所列的现阶段工作计划。
12.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56/12）。

[文件完]

1. 文件A/63/10，第127段，可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2/a-63/doc\_details.jsp?doc\_id=580211。 [↑](#footnote-ref-2)
2. 见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简要报告第17段（文件A/63/9），可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2/a-63/#tab3。 [↑](#footnote-ref-3)
3. 所有工作文件可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207。 [↑](#footnote-ref-4)
4. 文件WIPO/ACE/15/3至WIPO/ACE/15/11。 [↑](#footnote-ref-5)
5. 文件WIPO/ACE/15/2。 [↑](#footnote-ref-6)